

日照市文明办
日照市教育局
共青团日照市委文件
日照市妇联
日照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日文明办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和
“美德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文明办、教育和体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，各功能区工委党群工作部，市直各有关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深化“实诚日照人”文明实践活动

动为引领，帮助青少年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，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中央、省文明办等部门的通知精神，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等5部门研究确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和“美德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

二、总体安排

1. 宣传发动。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等活动主办单位积极组织宣传发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校报、黑板报等，大力宣传“新时代好少年”“美德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的意义、目的要求、标准条件，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

2. 典型推荐。采取学生自荐、互荐，老师、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，深入挖掘在爱党爱国、崇德向善、助人为乐、勤学善思、自强自立、志向远大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充满时代气息，发生在孩子中间的感人故事，发现和推荐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青少年典型。各区县文明办、各功能区工委党群工作部会同教育局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严格审核把关，在产生校级、区县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的基础上，择优向市文明办等主办单位推荐候选人（推荐要求和推荐表附后）。

3. 评选发布。市文明办对各区县、各功能区、各学校推荐的好少年典型事迹进行整理汇总，并会同其他主办单位进行审

核、遴选，选取事迹突出、示范性强的先进典型列入 2023 年度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和“美德少年”发布名单，并积极推荐参与国家级、省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评选。

4. 学习实践。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把“新时代好少年”“美德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和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、倡树美德健康新生活、开展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，引导未成年人以“新时代好少年”“美德少年”为榜样，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，积极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思想观念、外化为行为习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、高度重视。各区县、功能区，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“美德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，把“新时代好少年”“美德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作为深化“实诚日照人”文明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。

2. 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。各区县文明办、各功能区工委党群工作部与教育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等部门，要发挥各自优势，统筹考虑优秀少先队员、文明家庭、五好家庭、最美家庭中的少年典型，确保推荐的典型具有代表性、示范性，事迹突出、社会公认。

3. 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要在征集、发布、学习各阶段，结合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和身心特点，开展多载体多形式多角度的

宣传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力，增强活动吸引力。学校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文化墙、黑板报、校园广播、自媒体平台等阵地，组织开展学生实践活动，宣传典型、学习典型，在广大中小学生中掀起学习好少年、争当好少年，做“实诚日照人”的热潮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报送要求
3. 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评选标准
4. 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
5. 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区县/学校	推荐名额
东港区	18
岚山区	11
莒 县	21
五莲县	13
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	6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2
山海天旅游度假区	2
日照一中	2
日照实验高中	2
日照海曲高中	1
日照黄海高中	1
日照市特殊教育学校	1
合 计	80

附件 2

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报送要求

1. 发布名额：市里将评选发布“美德少年”20 名，“美德少年”提名奖 30 名，在此基础上推选市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10 名。

2. 基本条件：候选人原则上年龄限定在 6 至 16 周岁，年级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二年级，事迹发生于近一年内或一直延续到近期。符合条件的往届“美德少年”提名奖获得者可以参加本届评选。各区县评选的最美少年、孝心少年、优秀少先队员，以及获得其他区县级以上荣誉的未成年人，可优先推荐。

3. 材料报送：请认真填写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（表格中填写的事迹不超过 500 字），提供 1500 字左右的事迹介绍，近三个月内的 1 寸免冠照 1 张（嵌入推荐表 Word 电子版照片栏），近一年内的生活照 3 张（2M 以上）。

4. 报送时限：请各区县文明办、各功能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将书面推荐报告、推荐表、汇总表（均需加盖公章）扫描版，推荐表、汇总表、事迹介绍、生活照电子版，于 5 月 10 日前发至市文明办邮箱 rzswmb@rz.shandong.cn。联系人：马颢嘉，电话：5177672。

附件 3

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评选标准

1. “孝德少年”——感恩父母，孝老爱亲；尊敬长辈，关爱亲人；在亲人有伤病、残疾等困难情况下，做到不离不弃、守护相助、尽心尽责。

2. “诚德少年”——诚信守礼，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在人际交往中，真诚待人，即使遇到困难，仍能坚持信守承诺；言行一致，对事负责，遵纪守法，恪守公德，知书达礼，恭谨谦让，言行举止符合礼仪规范，说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，文明上网、文明出行；经得起诱惑，有拾金不昧等重大情节。

3. “爱德少年”——爱祖国，爱学习，爱劳动，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生活中勤劳节俭、热爱劳动，同学之间、朋友之间、邻里之间不盲目攀比，爱惜公物，节能环保；求知好学、勤奋刻苦、严于律己，在省级以上科技发明、体育竞技、文学艺术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；热爱生活、热爱生命、顽强拼搏、积极向上，在逆境中保持乐观开朗，以积极的人生态度迎接困难和挑战。

4. “仁德少年”——助人为乐，发扬互助友爱精神，在学习和生活上长期坚持帮助有困难的同学，经常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弱病残者及其他困难群体；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为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、排忧解难。

附件 4

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 校		班 级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	联系方式			
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 关系情况	与本人关系	姓名	单位及职务			政治面貌
主 要 事 迹						

主 要 事 迹	
区县文明委、学校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表格中填写的事迹不超过 500 字。

附件 5

2023 年度“美德少年”推荐汇总表

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学校	类别	事迹标题（20 字以内）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